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

(一)本校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興建案

- 1、本案自八十八年即已推動在案(推動歷程如附件一)，原爭取教育部、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因經費無著延宕至今。
- 2、本校化學新研究大樓都審時因校區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問題，遭市府及委員質疑，經附帶決議本校後續興建案送都審前必須先完成校園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因此包括天文數學館、獸醫大樓、法律學院遷院工程、工綜二期...等均將受影響，本案停車場興建有其時程上之急迫性。
- 3、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原規劃地下三層，容納一五〇〇機車位、六五〇汽車位，總工程費六億元，擬爭取教育部補助三億元，惟因政府財政拮据，無法補助，經重新考量，調整改以興建地下二層(或地上半層，地下一層半)，容納一五〇〇機車位、三八〇汽車位，估計工程費用四億一千萬元，其中約八千萬元由天文數學館地下第四層停車場工程減作移轉，其餘三億三千萬元由本校貸款自籌，並由全校停車收入分二十年期償還，以解決全校停車及館舍興建工程之需求。
- 4、本案興建基地(如附圖)現有球場將來仍將恢復使用，工程期間替代方案及因應措施將由總務處會同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共同妥慎處

理。

(二)本校生機系至總圖段舟山路周邊改善工程

- 1、自舟山路回收後，改善工程一直持續進行。然因應實質與經費條件，採分期分區改善方式推動。全案整體規劃部分，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推動小組聯席會議進行研討。而第一階段瑠公圳復原一期工程，在與推動小組委員多次溝通後，已發包施工。本案屬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目前已由顧問公司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召集沿線相關系所等推動小組委員進行研討，除部分細部需再修正檢討外，大體已達初步共識。本案除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外，另亦多次與蔡厚男教授、陳亮全教授、許添本教授、林宗賢教授及鄰近系所代表等進行研討，以修正最佳方案。
- 2、本案目前積極進行細部設計，期能於暑假發包施工，以減少施工期間對本校師生造成的衝擊，並早日完成改善成果。為加速推動本案，檢附初步規劃設計相關資料（附件二），提會報告，以進行初步溝通。後續完成細部設計後，相關資料將再送校規小組委員會檢討定案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案由：檢具「公共衛生學院新建大樓」規劃案(附件三)，提請討論。(公共衛生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